

評「施著施琅評傳」

許雪姬

- 一、著者：施偉青
- 二、年代：一九八七年八月
- 三、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
- 四、頁數：三百六十頁。

一、前言

研究歷史人物，在初學臺灣史時認為是最容易的事，因此當研究生時期上方豪（杰）師的課時，常常是以寫某個人物與臺灣的關係做為報告的題目。過了幾年後，卻發現要寫一個歷史人物的傳（尤其是改朝換代間的人物），是多麼不容易！不但要瞭解傳主發生的每一件事，還要瞭解每一件事的背景，且難免要評論傳主在那個時代究竟是功是過？而要以道德還是以事功來評論一個人，則又怕太過主觀；若不評論，則寫來又似乎沒有自己的看法，淡而無味。由此可見寫一個人的傳記相當困難！而要寫一個常有兩極論斷的人的傳記，則更是難上加難！

施琅在歷史上是一個有兩種極端不同評價的人，臺灣史學界雖然肯定其征臺收臺灣入中國版圖的功績，但對其叛鄭，卻常口誅筆伐，^①如近人葉英在「施琅傳糾紀」一文中，稱施琅是一個時人可惜、後進痛心的人物：

「閩鄉傳聞，但知施琅跋扈，殊不知其所呈疏章，所言所行，披猖狂悖，暴戾犯上；逞才於鋒鏑，弄權詐及同僚；固立功於滿清，卻大背民族之大義。其橫行

鄉里，誇大顯赫，斑斑可考。」^②

大陸學界，也有和臺灣學者持相同看法者，但也有肯定施琅平定臺灣是出於國家、民族的需要，並非公報私仇。施琅由鄭氏手中收回臺灣，實現國家的統一，也可以說是鄭成功事業不自覺的合作者和繼承者。^③因此要寫施琅傳，並對施琅活動之「道德的、歷史的、動機的、效果的諸方面的分析與評論」，^④有相當大的困難。施偉青，在認真發掘各方面的史料及利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施琅的一生進行評論和考證，可以說是集「傳記、考辨、評論」^⑤三者合一的寫法，這樣的書值得介紹，也值得提出我個人的淺見。本文將分成前言、內容介紹、外部批評、內部批評及結論等五大項來評價這本大作。

二、內容介紹

本文除前有傳衣凌、作者自序，後有陳孔立^⑥的跋外，共分成六章，並加附錄，茲分述於下：

（一）第一章投身海上——自施琅先世談到順治六年（一七二八）二、三月間施琅為鄭成功迎入海為止。分成出身農戶、加入鄭芝龍軍、首次投清三小節。

（二）第二章追隨鄭成功——自順治六年二、三月間起，至順治八年五月施琅投清為止。分成在鄭軍中的活動、與鄭成功反目的原因，再次投清的原因與時間。

（三）第三章從副將到水師提督——自施琅降清至施琅任福建

水師提督於康熙七年（一六六八）正月十日奉旨調入京中供職爲止。分成從副將到總兵、提督福建水師、兩度征臺阻風的經過及其原因。

（四）第四章以內大臣復任水師提督——自任內大臣到施琅復任水師提督，奉清廷之令攻臺灣之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分成內調京師的十三年、復任水師提督、與福建總督姚啓聖的分歧。

（五）第五章專征鄭氏——自康熙二十二年四、五月間決計乘南風進兵至同年十二月明鄭投降，授鄭克塽以公爵，施琅立大功時止。共分成血戰澎湖、澎湖海戰獲勝的原因、招撫鄭氏、不殺鄭氏的原因。

（六）第六章對臺灣的貢獻——自康熙二十二年底，到三十五年（一六九六）施琅過世爲止。分成力主保衛臺灣、促進臺灣的開發、造福桑梓、結論。

附錄一爲參考書及文章目錄、附錄二爲施偉青譯的森田明的兩篇文章：1 明末清初的福建晉江施氏，2 福建晉江施氏與臺灣八堡圳。

本文寫作的方式係按年代時日交待施琅的史事，在敘述時，若遇各方資料不同，則一一反覆考據，必要求得合理的解釋才罷手（若沒有直接而原手的史料，則仍存疑），將這些史事釐清後，再加以評論。

三、外部批評

（一）參考資料

作者蒐集施琅相關之資料，非常用心，除了大陸本身的研究成果外，也廣泛地利用臺灣出版的史料及研究的篇章。

專書大半是臺灣銀行編的臺灣文獻叢刊、臺灣研究叢刊及黃大受的臺灣史要略；論文則有黃典權「鄭成功擒治施郎事件種因考」、金成前「施琅黃梧降清對明鄭之影響」、朱珊「再論施琅與鄭延平的恩怨」、朱鋒（莊松林）「施琅在臺灣受降時日及地點考」、葉英「施琅傳糾紀」、黃玉齋「鄭克塽」、莊金德「鄭清和議始末」等。作者所舉以上數篇，大概已囊括了臺灣研究施琅的主要篇章。⑦也許以下三篇也可以做爲參考：陳少棠「臺灣棄留與施琅上疏」、朱雅靜「施琅與鄭延平的恩怨」、毛一波「明鄭之亡與施琅」。

至於大陸方面的資料，比較珍貴而筆者尚未見過的有姚啓聖之憂畏軒奏疏、李清馥之榕村語錄續集，此外作者引用了近年來大陸編的1. 史料：康熙起居注（漢文）2. 史料選輯，如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鄭成功檔案史料選集、鄭成功研究論文選、鄭成功研究論叢；論文集有清代臺灣史研究；3. 專書有陳碧笙的臺灣地方史；吳壯達的臺灣的開發；⑧至於4. 論文參考書目則只列了孔立「清代臺灣人口的幾個問題」、林其泉「施琅與清初治臺政策」兩篇。其實若看本書每頁下的註解，應當還包括王鐸全「關於施琅的再評價」、及王鍾翰「清政府對臺灣鄭氏關係之始末」兩文。⑨

本書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出版，在這之前大陸召開過兩次有關鄭成功的學術研討會，即一九六二年的「紀念鄭成功收復臺灣三百週年學術討論會」、鄭成功復臺三百二十週年的「福建省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一九八三年施琅收臺三百週年時舉辦過「康熙臺灣統一討論會」。由於召開這些研討會，因此大陸學者對鄭成功、施琅兩者研究的篇章不少，

如王鐸全的「關於鄭成功和施琅的評價」、^⑩彭雲鶴的「施琅對統一臺灣及東南沿海經濟發展的貢獻」、^⑪毛德傳「施琅統一臺灣的歷史貢獻」^⑫，尤其本書有很多看法和這三篇文章有若合符節之處，作者沒有列入，也許是作者疏忽所致。就作者引用的資料來看，頗能掌握已往研究的成果，但疏漏也在所難免，尤其在參考書及文章目錄中，所列出的使用書目，一概不註出書的出版年代、出版地、出版社，頗令讀者感到不便！

(二) 章節安排

章節之安排大抵妥當而分配得宜，然第六章第三小節造福桑梓，大抵在談施琅平定臺灣後對福建沿海地區的安定和繁榮有很大的貢獻，這部分放入「對臺灣的貢獻」一節是否妥當，仍有商榷的餘地。尤其是第四節結論，是綜合整本書的研究所得而做的，豈可放入第六章，應當和前言一樣，有其獨立的地位。

(三) 應有簡單的施琅年表

本書最大的不便，莫如沒有一個簡單的施琅年表，若能製作年表對讀者的助益很大。

四、內部批評

本書既是採傳記、考辨、評論三者合一的寫法，因此評論時也不妨循此脈絡。

(一) 傳記：作者對施琅一生中所發生的事，遍求其全，但因本書以彰顯施琅、合理地解釋施琅生命中的轉折為主，因此難免「故意忽略」、或「無意引用」某些資料。茲舉數例以說明之：

1 故意忽略：

如施琅向居住澎湖以海為生的貧苦漁民每年收規費一千二百兩，如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諭免澎湖魚船規禮（乾隆二年四月）」

上諭：朕查閩省澎湖，地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糊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為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為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為常。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為沿海窮民之苦累。着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⑬

2 無意引用：

施琅之跋扈——施琅之欲「獨自襲取廈門」，^⑭取得攻臺灣的專征權，而排斥總督姚啟聖，^⑮就不用再提。施琅得專征權後，又干涉文官的任用及獎卹，奏請帶人往征臺灣，如「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題請侍衛吳奇爵隨征臺灣」。^⑯「福建水師提督施琅請將所留墾荒官員何義等三十三人發往福建進剿臺灣」。^⑰；迨克平臺灣後，「福建水師提督施琅請以援事道員周昌為廈門道，料理臺灣糧餉」。^⑱「福建提督施琅題請議敘巡海道線一信」。^⑲時論以為施琅「即有大功，亦不應干預此事」。^⑳又如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疏言：「水師提督，於泉州公廨，建立御書碑亭，各官不便行走。得旨，朕賜御書，原以褒施琅之功，榮寵其一身一家，於伊家左右，猶可豎碑，今乃於公所建立，不獨張雲翼一人出入未便，即合省文武大僚，亦皆震悚迴避。此特借端招搖，欲引以為重，該部嚴飭施琅，不得於公所立碑。」^㉑再如「康熙二十九年，建寧府建陽縣麻沙界首地方，有鄉紳譚鴻因入閩始

祖唐威武將軍惠張公宦被朱家蓋屋毀傷，率其弟侄十餘人前往廈門叩謁靖海將軍侯，并帶有宋朝所修族譜刻本，上自賜姓始祖，以至福清始祖宋進士大理寺評事公諱炳公，皆詳載焉。將軍侯披閱譜牒，水木關切，差員往勘，兩次牌行建陽縣，將坟前朱姓住屋盡折（拆），捐俸豎神道碑，自顯二十七世孫。」^{②②}

以上數則相關資料，作者未曾留意施琅跋扈已如上述，當時人對施琅的看法，除了李光地說施琅好話外，其他的人又如何呢？

I、大學士明珠：「……今當福建多事之日，提督施琅又屢干預地方事務，因施琅係有大功之人，故彼處巡撫每事曲從，如此恐將來事有未便。」^{②③}

II、學士石柱：「上曰：『……萬正色、施琅二人可相和睦否？』石柱奏曰：『二人觀面佯為和好，陰相譖嫉，甚不和睦。』上曰：『施琅何如？』石柱奏曰：『至水師提督施琅人材頗優，善于用兵。但既成功，行事微覺好勝。』^{②④} III、康熙帝：「粗魯武夫，未嘗學問，度量偏淺，恃功驕縱。」^{②⑤}，康熙在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召見施琅時對施說：「邇來或有言爾恃功驕傲者，朕亦聞之。今爾來京，又有言當留爾勿遣者。朕思寇亂之際尚用爾勿疑，況今天下已太平，反疑你勿遣耶？今命爾復任，自此宜益加敬慎，以保功名。從來功高者往往不克保全始終，皆由未能敬慎之故，爾其勉之。」^{②⑥}

由上可知若非康熙雄才大略，能用其長而不計其短，以便行其以漢制漢之策，施琅能否全終就難說了。試如李光地在推薦施琅征臺，康熙問能保施琅無他時，李光地回答說：

「若論才略實無其比，至成功之后，在皇上善於處置耳！」^{②⑦}李光地真是知施琅者。

另外，本書較大的敗筆在第六章談論施琅對臺灣的貢獻。如果說康熙採納了施琅的建議納臺灣入版圖，是施琅對臺灣最大的功績也不為過。但是一定要說「施琅及其他獲得土地的清軍官員成了開發臺灣的『有力者』」、「為開發臺灣做出了巨大的貢獻」，^{②⑧}則似乎沒有考慮到。施琅以特權讓自己的宗族在臺灣「開發」，卻忽略了由於施琅的疏請限制出海，使清廷頒布了禁止大陸移民臺灣的三條禁令，^{②⑨}使清初迄清中葉的臺灣社會呈現出不穩定的現象。當施琅及其族人「具有雄厚的資金、豐富的生產經驗和高明的組織能力」在臺立足時，同時卻有因迫於生計不能合法來臺的窮苦大眾遭到「放生」、「種芋」、「餌魚」的命運，如果不客氣地說，施琅是限制他人（尤其是潮惠之人）來臺，卻讓自己的族人到臺「做出較大的貢獻」，這是何等的不公平！誠如作者所言「海內外史學者某些論著不約而同地一致認為施琅在統一臺灣後的有關活動，阻遏或者延緩了臺灣社會經濟的發展。」^{③①}，不過作者卻認為「這不能由施琅負全部責任」、「施琅只是建議而已，決定權在清廷」，^{③②}「清廷，則應負主要的責任。」^{③③}如果以作者這種推理方式來看，那麼施琅攻取臺灣的功績也不能獨由施琅所得，施只是執行任務而已，決定取不取臺灣之權在清廷，清廷（也可說是康熙皇帝）才是主要的功勞者。

其次，作者對施琅為臺灣所籌劃，而一直維持到清末的班兵制，也並未有隻字的探討，究竟在臺行班兵制的成效如何？見仁見智，有以施琅為節省餉項而以「兵無廣額、餉無

加增」這個原則來制定臺灣的軍防，對當時的清廷而言，無疑的是一項既有彈性又能接受的方案，肯定施琅的良謀碩畫。但也有持相反意見者。如當時與施琅同征澎湖，施琅離臺後留守的興化總兵官吳英曾指出，這一制度有值得商榷之處，因此在康熙皇帝召見他時，曾說：

「……但臺灣設兵八千人（不包括澎湖兵二千），彼處錢糧不足贍養，歲需內地協餉數萬金，似非長計。今臣愚見，請將八千兵丁，半為鎮守，半為屯種，每兵給田三十畝，督令盡力耕獲，除費用外，收其餘粒，可以充餉。況牛隻、田器彼處俱有存者，耕種甚易，收穫頗饒，行之有法，可以永省協濟，伏望睿裁。」³³

康熙帝也認為吳英所奏有理，稱：「爾言甚是，邊地屯田，古有成法。爾回任後具疏來奏！朕自酌行！」³⁴後因種種客觀因素，屯田之法並未果行，終清廷治臺期間仍行班兵制。作者耗甚多篇幅考證施琅一生的活動細節，却獨對施琅此一對臺灣起最大作用的班兵制幾乎沒有探討，十分可惜！

再者，作者以施琅統一臺灣，時人在檳榔嶼南坊及澎湖媽宮澳東街建有施琅廟；且臺灣縣四坊鄉耆、舖戶同立「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可見「臺灣縣四坊鄉耆、舖民等對施琅之崇敬。有些論者謂施琅由於叛鄭，即為時人所不齒，其實並不盡然，它並未全面地、真實地反映當時的人們對施琅的看法。」³⁵如果作者能注意到檳榔嶼的施琅廟在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傾圮後，人們不再重建；而在澎湖的施琅廟，日據時日人已在原地設「澎湖島病院」，另在海壇館合祀施琅，因此，雖然保留至今，但如今却只是天后宮邊的一間屬於私人的小屋，除了研究古蹟者駐足外，幾乎沒有人去

注意它。臺灣民間，施姓和鄭姓是不通婚的（頗類似王姓和劉姓不婚，因王莽篡漢之故），³⁶這又該如何解釋民間對施琅的看法？連雅堂在其著作「雅言」中替我們留下了一則頗有趣味的資料：

「施琅為鄭氏部將，得罪歸清，後授靖海將軍，帥師滅臺。清廷以其有功，詔祀名宦祠。祠在文廟櫺星門之左，臺人以其非禮，為詩誚之曰：『施琅入聖廟，夫子莞爾笑，顏淵喟然嘆，吾道何不肖！』子路慍見曰：『此人來更妙，夫子行三軍，可使割馬料。』可謂謔而虐矣。」³⁷

如作者能利用這些資料，也許能做出更客觀的結論。不過作者在第一章投身海上中，也提出了史籍所缺載的有關施琅曾於順治三年（一六四六）時，為南明隆武政權的將領。³⁸這對瞭解施琅也具有一定程度的貢獻。

（二）考辨：這一部分是作者用力最多，也較有貢獻的一部分，茲分述於下：

1 施琅在未入鄭芝龍軍中時，曾先當千夫長。作者以陶元藻的「靖海侯施琅傳」、³⁹施德馨的「襄壯公傳」、⁴⁰及西山雜誌觀音石篇⁴¹所載加以分析，認為有關施琅事蹟，施琅曾「囑叔德馨董正其事」⁴²，因此施偉青認定施德馨的記載最為正確。

2 施琅曾兩次降清，一在順治三年十一月，⁴³一在順治八年七月父大宣、弟顯被殺後。⁴⁴歷來學界對施琅降清的次數及時間有不同的說法，尤其第一次施琅隨鄭芝龍降清，較少人提及。

3 施琅降清後，仍任總兵，曾隨兵部尚書佟養申、一等

公提督李成棟入剿順德，但並未如清先正事略施琅傳所言，到過順德、東莞、三水、新寧征剿海寇。^{④⑤}

4 施琅入鄭成功旗下，是受成功「遮入海」的，即成功久聞琅、顯兄弟智勇，因此禮請入海。^{④⑥}時間不會早於順治六年（一六五二）二月。^{④⑦}

5 據臺灣外記，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史所收的「巴哈納等題為密擬張學聖等事本」、明清史料已編，考訂鄭成功開始反擊清軍攻廈門的馬得功部，^{④⑧}是在順治八年三月十四日。

6 考辨施琅與鄭成功反目的原因在於(1)施琅的自負，却在攻郝尙久時未能燒斷浮橋，(2)陳斌降清事件，(3)勸阻成功南下勤王，(4)對鄭軍撥餉的方法持不同的意見。鄭、施兩人爲了這四個原因，雙方關係極爲惡化，事情的發展，雙方都要負責。而非陳萬策認爲施、鄭交惡，純由於鄭成功的猜忌；或李光地認爲，其致衅是由施琅。^{④⑨}

7 施琅降清參加一系列的攻剿行動後，竟然投閒無事，何以清廷不能用施琅？到底因誰人推薦才被任用？作者認爲一者施琅前后有兩次降清，易被認爲反覆無常，清廷難免有猜疑。二者爲其叔施福^{⑤⑩}所累。至於施琅再被起用，應當與黃梧的推薦、濟度的起用、李率泰的褒奏都有關係。^{⑤⑪}

8 與施琅結怨的陳斌，爲施琅誘擒，施琅說李率泰醉而殲鄭軍，其人數海上見聞錄、靖海志、閩海紀要、小腆紀年都說是五百人，臺灣外記說是千餘人，作者據福建提督馬得功揭帖說明被殺的人數是二千餘。^{⑤⑫}

9 施琅曾兩度出海征臺，皆爲風濤所阻，一次在康熙三年十一月、一次在康熙四年三月。並非如施德馨所言，「明

年（康熙三年）挂靖海將軍印，統諸鎮征剿臺灣，往往爲颶風所阻，以故暫停止。」似乎施琅幾次出海都在康熙三年。^{⑤⑬}

10 康熙二十一年施琅未能乘南風征臺是否由姚啓聖的反對？清先正事略認爲是「彼此（施琅、姚啓聖）不合，師不果出」，王源姚少保傳、臺灣外記所言亦同。然而自清聖祖實錄中安塘筆帖式的報告，認爲是因風而無法進兵。事實上若由施琅的奏疏、寧海將軍喇哈達的疏報，未能出海確係因姚啓聖所阻而未能出兵。^{⑤⑭}

11 施劉（國軒）澎湖之第一戰在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展開，是日戰果，各家說法不一，據作者的綜合考證，認爲「清、鄭澎湖初戰，雖然鄭軍傷亡較多，但清軍並未能在戰鬥中占據主動地位，主要原因當是由於多數戰艦徘徊不前，同時也與風、潮不順有關。」^{⑤⑮}

12 施琅在六月十八日進取虎井、桶盤嶼。施琅在報告澎湖大捷時，略而不談此事，以後也未曾提及。而時人的著作，對該日之情況也多從略，致使清史稿、福建通志、臺灣通志、國朝先正事略都有不實的記載。作者以澎湖廳志舊事爲主要證據、沈雲的臺灣鄭氏始末爲旁證，證實確有此事。^{⑤⑯}

13 劉國軒二十二日的海戰失敗，並非由於吳英所獻的「五梅花」陣。作者以五梅花陣，係以五船攻鄭軍一船，鄭軍戰船二百多艘，以施琅只有二百三十八艘船來看，以五攻一是不可能的。其次，吳英本人所有傳中均未曾提到有獻五梅花之策。第三，五梅花陣法是施琅所「著」，他曾以之教鄭軍，投清後，又將此陣法教給清軍，以雙方都懂的戰術運用在戰場上恐未能得利。因此施琅並未採用五梅花陣。而是將正面攻鄭軍的五十六隻船分爲八股，每股七隻，作爲一戰鬥

小組，成三疊隊形前進，即鼎形，一船在前，六船在後分爲兩排。^{⑤7}

14 明鄭之呂翰並未自臺灣間使招琅，施琅遂據以克澎湖。上述呂翰招施琅的說法，只見於記載並不客觀的王源的「姚少保啓聖傳」、全祖望的「姚公神道第二碑銘」，若以兩氏在其他事項上記載的錯誤，褒姚貶施的態度，及施琅舟師到澎海面時並未颶過颶風一事來看，此事純屬烏有子虛。^{⑤8}

15 清鄭海戰，施琅之所以戰勝，是偶然因素及必然因素交織而成的。在清方的因素是：施琅之知人善任，施琅舟師有不少將領的家庭成員和族人參加，制定賞罰條例，施琅在澎湖戰役中發揮的作用。在明鄭方面失敗的原因是鄭軍雖有二萬餘名，但皆爲未經訓練的新附之衆，劉國軒之暴戾，臺灣人民並不熱心支持鄭軍，有的甚至抵制，施琅抵澎後，竟長達十餘天海不揚波，劉國軒在指揮時犯下了一些錯誤。^{⑤9}

16 劉國軒並非姚啓聖所招降。南疆逸史、小腆紀年、續明紀事本末、國朝先正事略、姚公神道第二碑銘、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之事，臺灣通紀，全都記載姚啓聖遣黃性震招撫劉國軒。略謂劉國軒曾致信答覆，性震故泄之，於是鄭氏集團內部相互猜疑，上下解體，因此明鄭不再能抵抗清軍，將明鄭劉國軒投降的功績記到姚啓聖身上。據作者的考述，澎湖海戰前，劉國軒始終拒絕招撫，因此姚的招撫明鄭的工作，對明鄭的投降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不具關鍵性。^{⑥0}

17 施琅率舟師抵臺在七月十三日，而舉行受降儀式在十五日，續明紀事本末、小腆紀年所載有誤就不必提了，海上見聞錄及靖海志皆言是在十五日入臺。莊松林則認爲十三日

施琅先發部隊來臺，施琅於二日後抵臺。作者認爲以上皆有誤，雖然沒有充分的證據能充分證實施琅十三日入臺，十五日受降，但這是一種最合理的解釋。^{⑥1}

誠如上述，作者對施琅事蹟的考述可謂不餘遺力，一點也不放棄任何可以得到明確成果的考訂工作，這種精神十分可佩。但作者常爲了考證不惜連篇累牘，而未能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來說明他的觀點，也常有推論過於大膽，冒險採用孤證的現象，雖然瑕不掩瑜，但既是書評，仍應提，讓作者有再度思考的機會：

1 進攻澎湖究竟是趁南風好還是北風好？姚啓聖、同安鎮總兵吳英、興化鎮總兵林承、海壇鎮總兵林賢、金門鎮總兵陳龍、平陽鎮總兵朱天貴都主張趁北風進兵勝算較大，陳昂和施琅則主張南風，雙方各有其論點，究竟征澎是趁南風還是北風好？除非由氣象學來討論，找出澎湖當時的天氣、風向等資料很難斷定誰是誰非。^{⑥2}作者既知姚、施兩人間的爭執除了專征問題外，南風、北風也是重要的衝突點，但寧海將軍喇哈達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與施琅、姚啓聖的關係如何，作者未曾分晰，卻將喇哈達上奏稱：「總督稱南風不如北風一事」襲施琅之看法，認爲喇哈達以此故陷施琅推託不前之罪。說：「這不可能係一時疏忽，它只能說明喇哈達的主張與姚啓聖相同。……他故意歪曲施琅的意見，目的是要施琅和姚啓聖一起承擔推遲進兵的責任，好把他自己洗刷得乾乾淨淨。」^{⑥3}作者雖提出臺灣外記的記載做爲佐證，但卻不具太強的說服力。

2 施琅何以不殺鄭克塽等明鄭後裔？據作者的分析，有以下四個原因：(1)擔憂人情反側，因小失大；(2)爲施、姚之

間的矛盾所牽制；(3)不敢違逆君命；(4)因迷信思想的作用。也就是說「施琅被迫容留了鄭氏，而不是主動優待鄭氏」，^⑥其分析十分客觀。但若能更深一層地分析，其背後所顯示的意義，也許更好。施琅能打敗劉國軒，可謂半由於天，^⑦進征臺灣，他有三個明顯而必須克服的困難，誠如作者所言，一則須修船備料，二則需要補充兵員，三則須等待風汛，^⑧若明鄭不願降而作困獸之鬥，即使作者認為就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明鄭氣勢已盡，^⑨相信臺灣也還能做出相當程度的抗爭，到時候鹿死誰手也未可知！施琅是何等智巧之人物，他早已熟悉所有的形勢，認為以招撫的方式可以不血刃，否則萬一在軍事上稍有閃失，豈不成為姚啓聖扳倒他最好的機會。其次，明鄭在臺二十二年，也有相當的實力，施琅在奏疏中亦提：「昔之偽鎮營蟻附脇從，皆受鄭成功、鄭錦父子結恩舊人。」^⑩吳啓爵到臺招降時也對鄭克塽說：「足下三世仗義於海濱，亦人之所難。」^⑪而臺灣通史也有一段記載說施琅平臺後，其舊部，仍有痛心故國，義不帝胡，改服僧衣，置身荒谷者！^⑫由上幾則記載來看，明鄭的統治有其基礎施琅是不敢對鄭克塽太過份的，他早知道讓鄭氏降比殺鄭氏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何必殺鄭氏？何況「報仇」兩字的意義，並不意味「殺」！有比殺更好的途徑，既可博將來史家「不殺鄭氏」的美名，又可達成報仇的目的，^⑬何樂而不為！

3 施琅有沒有虧待明鄭？作者引 Thomas Angler & Thomas Woolhouse 寫給東印度公司經理及商務官的信記載施琅的行爲：

「彼等待臺灣王，猶如待新生之嬰孩，每日所授予之膳

食不過豬肉一斤。又將其以前從大陸買來之奴僕悉予解放，使其黑人衛隊自由決定去留，且故意在臺灣王面前給以工資，加以保護。副司令（施琅）每日要求巨額之賄賂，詰問以前之過失，中國人後悔不及，非常惶恐。一作者認為出于對鄭氏的仇恨「限制其膳食，釋放其奴僕，遣散其衛隊，詰問其過失則是完全可能的。」但作者獨認為施琅向明鄭要求巨額的賄賂是不可能：「就當時形勢來看，施琅爲了防禍，似不當有『每日』向鄭氏『要求巨額』賄賂之舉」^⑭，不知係根據何種史料來判斷？

4 作者對姚啓聖常有不公平的說法，雖然作者因爲大陸的同行已寫過「論姚啓聖在統一臺灣過程中的作用」、^⑮「論姚啓聖的招撫活動」、^⑯「施琅史實的若干考辨」^⑰都已肯定了姚啓聖的功績，而不得不承認姚在二十二年八月已明確主張留臺，但他仍要說：(1)施琅在十二月以前未對臺灣棄留問題提出意見，並不能說明他對這一問題沒有自己的看法；(2)施琅上疏請留臺灣，對促使清廷下決心留臺理臺，起了極爲重要的作用。

他舉出的史實是，施琅在十二月以前雖未提出留臺的主張，但在「曉諭澎湖安民示」、「安撫輸誠示」、「諭臺灣安民生示」、「祭臺灣山川后土文」早把臺灣視為清王朝的土地。如果是這樣，姚啓聖八月即上疏主張留臺，何以早有成算，且和姚啓聖互相爭功的施琅要到十二月才提出？這一重要的關鍵，作者並沒有提出合理的解釋。

其次作者認為八月十七日姚啓聖上疏請留臺灣，而康熙帝十月十一日仍說：「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因此未引起康熙重視臺灣問題，孔立也認為「（

康熙)如此輕視臺灣和鄭氏，簡直目中無人，高傲至極，這是不是康熙在取得臺灣以後故意說的大話呢？不是，因為從康熙的行動上看，他確實未曾把臺灣當作一件大事。^⑦ 個人在細讀康熙起居注，觀察康熙說這句話的前因後果，我的瞭解跟兩位有一點點不同，康熙在說此話時，是回答大學士明珠以因得臺灣功上尊號的問題，以康熙的性格，他不願有這種事增華的舉動，而並不表示他不把征服臺灣看做一件大事，也並非康熙不重視臺灣。至於說姚啓聖主張留守臺灣的理由，「還沒有達到施琅那樣的水平」，則實在有些過份。我們只要問一句，如果姚啓聖也和施琅一樣能夠同征臺灣，瞭解臺灣，又會如何？如果施琅不會到臺灣又將如何？

本文在考述上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專找臺灣學者的論點來批駁^⑧，對和自己說法不同的大陸學者除否定王鐸全的看法外，^⑨並沒有提出。至於發表較早，其觀點本文也有部分採用的篇章，作者也很少提，甚至在參考書目中也沒有臚列，這樣的寫法是相當「奇特」的。

三、評論

本書所有評論的出發點，大概都是本著對施琅「不誇大其過，不抹煞其功」，這一前提來加以評論的。作者在評論抗清鬥爭時曾說：「我們認為，只是在康熙八年玄燁掌握朝政實權，逐步調整民族高壓政策以後，清初的民族矛盾才真正緩和下來。而在這之前，社會的主要矛盾仍然是民族矛盾，抗清鬥爭始終是正義的。」^⑩換句話說，在康熙八年以前的抗清鬥爭是正義的，因此作者對施琅早期的抗清行為誤為

「施琅自幼攻讀經書，當略知儒家之春秋大義」、「應當認為他是具有一定民族氣節的漢族地主階級的青年將領」^⑪。那麼施琅在順治三年的降清，及順治八年降清後一直到康熙八年以前的作為「施琅在降清後，就積極地投身於對付鄭成功的活動中，而且發揮了較大的作用。」^⑫如果以康熙八年為臨界點，那麼施琅在這段期間對付明鄭的手段，是否仍是一個「具有一定民族氣節的漢族地主階級的青年將領？」明眼人一看，早就知道答案，作者為了迴護施琅不堅定的立場，反而自問「那麼施琅在這一時期的活動，是應當否定的嗎？」且引傅衣凌的看法，說「應當辨證地、歷史地評價施琅的叛鄭降清之舉及其在清軍中的活動」，而卻不給讀者一個正確的答案。

其次鄭成功固然孤忠耿耿，但因個性燥急，嫉惡如仇，難免會衝動而做了不該做的事，如殺了施琅父、弟，「既而悔之，還其家族」因此鄭成功絕對不是一個從不犯錯、不認錯的人，他有他人性上、個性上的弱點。作者在評論鄭成功時，常用一種求全的態度來看，如認為施、陳（斌）交惡，成功要負一定的責任，施琅兵敗，成功一責備說：「諒一橋難拔，尚欲圖大！」就指出鄭成功因他攻橋失利，把他以往的貢獻幾乎都忘記了！難道一個主將沒有權「力」責備屬下，更何況「尚欲圖大」這四個字如何解釋，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也許是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如果說鄭成功「對待部下往往是過於苛求，有時甚至近于冷酷，處理問題則常常表現剛愎自用、主觀武斷」，那麼還有誰願意跟著他反清復明，甚至跟了三世。總不能說他的人馬都是脅迫來的？他一定也有優點在。明鄭替腐敗的明廷延續了二十二年的國祚，如今

也已成爲史學界所謂的「南明史」了，可見鄭成功的一心爲明爲後世史家所肯定。作者認爲研究施琅，「還應做到不誇大其過，不抹殺其功，也不能因爲推崇鄭氏政權而對施琅橫加指責！」同理，研究鄭成功也當抱著如上的態度。

四、結 論

歷史人物的評價是傳統中國史學領域中最重要、也最複雜的問題；尤其該人物若介於半忠、半奸；或者是在改朝換代時，則人物的評價更是棘手。因爲要評價一個人，不僅牽涉到主觀因素（傳主本身知名度高、矛盾性強；留存的史料豐富、當時人對傳主的評價並不一致）；還關係到客觀因素（評論者的學養、當時的政治情況）也就是說，要評論一個人，必須做價值的評斷。價值判斷的基點，不外乎是中國人重視的「忠孝節義」，任何人不能逃遁於此四字之間，尹章義先生在其「日治時代臺灣歷史人物的評價問題」中指出：

「究明歷史人物的行爲、意志，根據當時的價值體系判斷出那些行爲不當做而做了，那些行爲又是當做而未做，再進一步與同一時、空、情境的人物的行爲與意志相互比較。一經比較，歷史人物是否被過分揄揚，是否過分壓抑就更加明顯了。」

「我們：不要因爲維護某人的『全貌』『聖貌』而否認其惡行、敗德，更應當研究其惡行、敗德是否促成其自覺、反省。」^②

也許評價施琅時，可以拿施琅和其他離鄭投清的將領如黃梧；或者拿他和始終在明鄭陣營一直到鄭克塽投降後，仍隱遁山林者的將領相比較，其所得也許較客觀，而施琅一生中的功績和劣蹟必須同時評價，以免誤導讀者。

作者施偉青引用陳孔立先生在「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的歷史地位」一文中所說的：「人們往往把對康熙統一臺灣這段歷史的研究，看成是敏感的現實問題。于是，臺灣有些學者有意回避這個問題，在他們的論著中看不到對這個事件的詳細評述；……」^③繼續發揮，認爲「因爲施琅是率師征臺的統帥，所以人們也往往把對施琅的研究看成是敏感的現實問題。」^④「臺灣一些學者往往誇大施琅之過，甚至把他說成是徹頭徹尾的『民族罪人』。某些學者雖然也肯定施琅的功績，但是不能把其放到應有的高度加以評價，這些都能與一些學者把施琅征臺看成敏感的現實問題有關，從而，在評價施琅問題上走向另一個極端。」^⑤比起鄭成功，臺灣學界研究施琅比較少；但其原因並非如作者所言係出於敏感的現實問題，而純出於研究者個人主觀的喜好，目前臺灣學界對施琅的評斷並不出於兩極化——或諛爲民族英雄，或詆爲民族罪人，至少存真、存實，當肯定則肯定；當批判則批判；其次爲尊重學術的獨立自由，並不要求對某個人物的評價完全相同，這樣才有再研究，再討論的餘地。就筆者目前手邊有的資料中，對施琅或施琅攻臺一事提出看法著作，介紹於后以供作者參考：

（一）念祖，「臺灣棄留與施琅」，澎湖舊事系列之一

「施琅雖是出身海盜（引者按從『賊』之意），但其軍事天才，和防守臺灣的卓越遠見，是應當值得我們讚揚。尤其其他對臺澎唇齒相依的重要，說得非常切要。……施琅爲滿清雖然立了大功，但其卻蒙蔽朝廷漁肉澎湖居民，中飽私囊。這項罪行到乾隆二年才予以揭發。」^⑥

（二）戚嘉林，臺灣史

「……吾人固然視鄭成功是中國開拓海疆臺灣之民族英雄；然而，對於中國能够並決定將臺灣於一六八四年正式納入中國版圖，郡之、縣之達二百年之久，從而使臺灣成爲祖國不可分割一部份的卻是清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及清帝玄燁。……吾人不應迴避或忽視施琅及清帝玄燁之功績，而應以開濶之胸襟，視鄭成功、施琅、玄燁等同爲我國開拓海疆臺灣之偉大的民族英雄。」^⑤

（三）黃大受，臺灣史綱

「施琅的消滅明鄭，並力主保留臺灣，就民族主義的觀點而言，他實爲一罪人，然從國家統一觀點而論，其力爭臺灣之斷不可棄，則於民族與國家均爲有功。否則，千餘年來漢人流血流汗所經營的臺灣，勢將落入外國之手。」^⑥

（四）蔡平立，澎湖通史

「施琅因與鄭成功私仇而降復滿清，缺乏國家觀念。雖以半生陰謀，進攻臺灣，願爲漢奸走狗，人爲不忠不義。但他的奏文、祭文，却亦有「不因人廢言」的良心存在。澎湖民現在仍以施公祠奉祀一面觀之莫不有理。」^⑦

由這些較近時段的作品，可知目前學界對鄭成功、施琅採同時肯定的評價，但對施琅之過，也不放過，加以批判，由於鄭成功孤忠耿耿、賈志以終，在「忠」字上，他的評價高於施琅自是不必爭辯的事實。

縱觀本書，作者仍承續大陸學者考證之長，將施琅入臺前的梗概（連枝微末節也不放過），一一考訂，闡明了許多史實，使讀者對施琅的了解更進了一步。可惜的是最後一章

有點離題，且對施琅擬定「爲防臺而理臺」的治臺方針缺少評價，對施琅縱容族人前來開發臺灣而促成制定「渡臺禁令」也沒有做較深刻的探討。我前評論近年來大陸學者對臺灣史研究時，曾談到大陸對臺灣史研究比起臺灣尚有一段距離。但看施琅評傳一書，似有急起直追之勢。尤其是大陸利用多數的研究人力資源，配合政治的需要，做集中火力的研究，比較臺灣學界各自爲政，各憑興趣選擇題目，較易看出集體研究的成果。今後臺灣學界仍必須繼續努力，結合對某方面題目有興趣者，致力於合作研究的工作，才能繼續茁壯。

註釋：

- ① 黃典權，「鄭成功擒治施郎事件種因考」，臺南文化，第六卷第二期；金成前，「施琅黃梧降清對明鄭之影響」，臺灣文獻，第十七卷第三期；朱珊，「再論施琅與鄭延平的恩怨」，臺南文化第七卷第二期等。
- ② 葉英，「施琅傳糾紀」，臺南文化，新十二期，頁一四四。
- ③ 鄭學稼，陳孔立，「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上幾個討論問題的綜述」，頁三六九—三七七，收入鄭成功研究論文選（廈門，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或見傅衣凌爲本書所寫的序，頁二。
- ④ 本書，頁二。
- ⑤ 本書，孔立跋，頁二九二。
- ⑥ 現任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所長，著有「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的歷史地位」、「施琅史實的若干考辨」、「朱一貴起義與吳福生起義供詞的比較研究」、「林爽文起義的性質問題」、「從林爽文起義看清朝作戰的系統的功能」、「清代臺灣械鬥史實辨誤」，以上均收錄在陳在正、孔立、鄧孔昭等著清代臺灣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最近召開的「臺灣史研究會第一屆臺灣史學術研討會」，也曾發表「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特點——以問俗錄爲中心的研究」。
- ⑦ 若以吳密察「鄭氏研究關係文獻」一文（收入陳三井編，鄭成功評傳）所列的近代研究成果來看，研究篇章三百六十篇左右，和施琅有關的不到十篇，

可見得本地學者熱衷於研究鄭成功，對施琅的興趣不大。

⑧ 這三本專書，除臺灣地方史出版於一九八二年外，李震明的出版於一九二八年、吳壯達的書則是一九五八年，這兩篇都是舊作品。

⑨ 本書，頁二三八，註①；頁七六，註⑤。

⑩ 學術月刊，一九八二年八月號，頁四一六。

⑪ 北京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三年四期，頁二六—三四。

⑫ 遼寧大學學報，一九八二年一期，頁四五—四七。

⑬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六十六年），卷首聖謨，頁四〇—四一。

⑭ 兵部郎中黨務禮等題復施琅密陳進攻廈門事本（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入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十三—十四。

⑮ 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與福建總督姚啓聖的分歧。

⑯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上册，康熙二十年十一月八日，頁七七六。

⑰ 同前書，中冊，康熙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頁八二四。

⑱ 同前書，同冊，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頁一〇八三。

⑲ 同前書，同冊，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頁一三〇六。

⑳ 同前書，同冊，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頁一一一五。

㉑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八，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㉒ 「重修東厝墘支譜」，收入施是翰，「題西清千僑遷霞嶼支譜」，轉引自施偉青，施琅評傳，頁二六六。

㉓ 康熙起居注，中冊，康熙二十三年五月一日，頁一一七六。

㉔ 同前書，同冊，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頁一二〇五—一二〇六。

㉕ 同前註。

㉖ 康熙起居注，下冊，康熙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頁一七八六。

㉗ 李光地，榕村語錄（續集），卷九，轉引自施琅評傳，頁一〇七。

㉘ 本書，頁二六四。

㉙ 1 內地商民來臺貿易者，須由臺廈道查明發給路照，出入船隻，嚴格檢查，偷渡者嚴辦，偷渡之船戶及失察之地方官，亦照法懲辦；2 渡臺者不得攜帶家眷，已在臺者，不得搬眷來臺；3 潮惠之地，為海盜淵藪，積習未脫，其

民禁止渡臺。

③〇 本書，頁二六一。

③① 同前註。

③② 本書，頁二六二。

③③ 康熙起居注，中冊，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頁一三〇六。

③④ 同上。

③⑤ 本書，頁二八九。

③⑥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昭和四十年），中冊，複刻本，頁四二四。

③⑦ 連橫，雅言，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第一六六種，頁四八〇。

③⑧ 本書，頁十一—十二。

③⑨ 繆荃孫，碑傳集（臺北，明文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卷一五，康熙朝功臣，（下）靖海侯施琅傳，頁二七—三三。

④〇 施琅，靖海紀事，文叢本一三種，襄壯公傳，頁二三—三三。

④① 晉江衛口施琅紀念館手抄本。

④② 施琅，「重修家譜序」，收入漳海施氏族譜，康熙五十四年。

④③ 本書，頁十三。

④④ 本書，頁四十三。

④⑤ 本書，頁十五。

④⑥ 本書，頁十六。

④⑦ 本書，頁十九。

④⑧ 本書，頁二十四。

④⑨ 本書，頁二十八—三十三。事實上，作者在施、鄭之交惡雖認為雙方都要負責，但由作者在考證的細節中的遣詞用句，讓人覺得鄭成功之過多於施琅。如處理施琅攻郝尙久未能燒斷浮橋時，成功說：「諒一橋難拔，尚欲圖大？……退卻者，不論總鎮官兵，立即梟示！」作者認為「成功的蔑視態度和明顯含着威脅意思的命令，勢必嚴重地刺激了施琅。」「成功卻因攻橋的失利，把他（施琅）以往的貢獻幾乎都忘記了」。對施琅阻止成功南下勤王時認為「從當時的抗清形勢來看，應當認為施琅反對鄭軍南下勤王是對的」、「在這種情況下，施琅才托夢為辭，勸阻鄭成功繼續南下」。曾德事件，作者認為「據以上多書記載，則曾德是犯法當誅的逃兵（或逃將），施琅擒斬他

，是爲了執法，而成功眷顧他，則顯然是錯了，爲此而抒積怨，逮捕施琅及其父弟，更是不當。」

⑤0 施福是鄭芝龍心腹的家人，曾隨芝龍降清，復歸鄭氏，順治十一年六月施福還進京見過鄭芝龍，令清廷對之猜忌很深。而施琅與其族叔施福的關係很密切，難免受連帶的影響。

⑤1 本書，頁五十二。

⑤2 本書，頁五十五。

⑤3 本書，頁七十一。

⑤4 本書，一二一—一二四。

⑤5 本書，頁一五四。

⑤6 本書，頁一六〇—一六一。

⑤7 本書，頁一五六—一五七、頁一七。

⑤8 本書，頁一五八—一五九。

⑤9 本書，頁一七六—一九二。

⑥0 本書，頁二〇五—二〇七。

⑥1 本書，頁二一六—二一八。

⑥2 臺灣第一位測候臺臺長周明德先生撰有「天氣對「澎湖癸亥海戰」之影響」一文，指出「清鄭周湖決戰前盛行西北風，雲群聳立，其勢洶洶。清兵皆恐懼萬分。劉國軒指揮諸艦出戰，準備以佔上風的優位將清艦一舉殲滅。清將施琅大驚而禱天，須臾雷鳴，立轉南風。由於清兵所忌憚的北風消逝了，已無居下風之虞，士氣復起，群情歡騰。鄭將劉國軒亦聞雷鳴及清兵之起而歡聲，使推翻酒桌，大呼曰「天也！」遂進入決戰。」實則施琅所謂起北風於六月出征，是一項冒險。周氏稱：「施琅素來精通於航海及氣象，他明知陰曆六月颱風出現機率甚高。爲何偏偏延到此季宛如「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呢？筆者推斷此中必有苦衷。」此苦衷是梅雨之阻。周氏做出了如下的結論：「身爲水師提督的施琅，諒必憂心如焚，宛如熱鍋中螞蟥，焦慮並且渴望放晴。施琅艦隊不得已於颱風季啓程，可謂乾坤一擲之壯舉也。」見臺灣風物三十七卷三期，頁七三—七五。

⑥3 本書，頁一二五—一二六。

⑥4 本書，頁二三八。

⑥5 同⑥2。

⑥6 本書，頁二〇六—二〇七。

⑥7 本書，頁一七三—一七六。

⑥8 施琅，「決計進剿疏」。

⑥9 見本書，頁二二一。

⑦0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祥生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卷二十二宗教志，頁六五三。

⑦1 「（琅）嘗言鄭氏竊據島外，未遵正朔，殺之適成豎子之名，窮蹙來歸，大者公，小者伯，一門忠義何在，不報父弟之仇，乃以深報之也。斯言也，誰謂琢公（琅號）不學！」轉引自榕村語錄續集。轉引自清代臺灣史研究，頁一八七。

⑦2 本書，頁二三八。

⑦3 以上三文，見清代臺灣史研究。

⑦4 同前書，頁九三。

⑦5 黃典權在「鄭成功擒活施郎事件種因考」一文中認爲施琅勸成功不要南下勤王的原因是臨陣閃避，情殊難恕，廉之托言夢寐，尤有動搖軍心之閒，因此成功奪其兵權是不失寬大的（見三十二頁）、黃典權以爲除了「從征實錄」外沒有其他史料足信（見三十七頁）、施琅爲了吹噓自己，擇手段採取了故自神異的工夫（頁二三〇）；張炎在「鄭經鄭克塽紀事」一書認爲五月四日，清閩督姚啓聖欲攻臺，因阻風而回（見頁一二三）；莊松林「施琅在臺受降時日及地點考」一文中，以十三日是施琅的先發部隊先行抵臺接管，一切就緒，施琅乃于十五日躬親直抵赤嵌正式受降（見頁二一六）；金成前「施琅黃梧降清對明鄭之影響」，認爲施琅報父兄之仇是施琅平臺的主要動機，而盡忠清廷，謀建功勳是次要的（頁二三六）；許雷姬「近年來大陸對臺灣史的研究——介紹與評估（下）」認爲康熙並未接受施琅的意見，投降臺民仍有遷到直隸，山東一帶的（頁二五三—二五四）；朱珊「再論施琅與鄭延平的恩怨」認爲施琅行藏清廷爲功臣，在民族國家爲罪人（頁二八六）。

⑦6 本書，頁二三八。

⑦7 本書，頁八三。

⑦8 本書，頁十二、十三。

⑦9 本書，頁五一。

⑧0 尹章義，「日據時代臺灣歷史人物的評價問題」，發表於臺灣史研究會主辦

的「第一屆臺灣史學術研討會」，草稿本，無頁碼。

⑧1 孔立，「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的歷史地位」，收入清代臺灣史研究，頁一〇五；及本書頁二八三。

⑧2 本書，頁二八四。

⑧3 同上。

⑧4 念祖，「臺灣棄留與施琅」，建國日報，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版。

⑧5 威嘉林，臺灣史（臺北縣，著者自刊本），頁三。

⑧6 黃大受，臺灣史綱（臺北，三民書局），頁一〇。

⑧7 蔡平立，澎湖通史（臺北，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八年），頁五二—五三。

作者簡介

許雪姬：臺灣省澎湖縣人，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著有清代臺灣的綠營一書。